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09

中期報告

2016/1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慶全先生(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 期

1207–8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BDO Unibank, Inc.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Maybank Philippines Inc.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股份代號

01009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下稱「本行」)已審閱第5至29頁所載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5,849	167,177
銷售成本		(52,714)	(98,839)
毛利		93,135	68,338
其他收入	5	5,367	6,5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27	48,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21,5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073)	(2,7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246)	(60,871)
除稅前盈利	6	73,079	38,580
所得稅支出	7	(14,875)	(2,567)
期內盈利		58,204	36,013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968	30,528
非控股權益		14,236	5,485
		58,204	36,01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3.73	2.5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	58,204	36,0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88)	(799)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0,122)	(106,865)
	(90,810)	(107,664)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1	5,254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89,639)	(102,4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435)	(66,397)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46)	(45,377)
非控股權益	(11,689)	(21,020)
	(31,435)	(66,3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4,041	356,432
投資物業		413,818	444,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0,259	20,2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85	5,926
		764,203	827,032
流動資產			
存貨		2,515	2,546
應收賬項	12	18,734	20,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19	16,0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4,884	1,179,500
		1,092,352	1,218,3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5,633	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58	28,015
稅項負債		1,730	1,730
		33,821	35,839
流動資產淨值		1,058,531	1,182,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2,734	2,009,521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5,069	134,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4,226	1,313,972
非控股權益		434,206	565,945
權益總額		1,728,432	1,879,9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8,295	124,434
其他負債		6,007	5,170
		94,302	129,604
		1,822,734	2,009,52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9,769)	298,620	1,875,134	567,546	2,442,680
期內盈利	-	-	-	-	-	30,528	30,528	5,485	36,013
界定福利責任之 重新計量	-	-	-	-	-	(407)	(407)	(392)	(7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5,498)	-	(75,498)	(26,113)	(101,611)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75,498)	30,121	(45,377)	(21,020)	(66,39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42,412)	(542,412)	-	(542,4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95,267)	(213,671)	1,287,345	546,526	1,833,871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70,066)	(212,245)	1,313,972	565,945	1,879,917
期內盈利	-	-	-	-	-	43,968	43,968	14,236	58,204
界定福利責任之 重新計量	-	-	-	-	-	(351)	(351)	(337)	(68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363)	-	(63,363)	(25,588)	(88,951)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63,363)	43,617	(19,746)	(11,689)	(31,43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20,050)	(120,0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33,429)	(168,628)	1,294,226	434,206	1,728,432

附註：

-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5,281	115,260
已付所得稅	(45,923)	(57,553)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358	57,707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6)	(2,621)
已收利息	5,220	5,56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29	858
(應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27)	3,801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0,050)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542,412)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120,050)	(542,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1,219)	(480,90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9,500	1,591,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97)	(17,07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4,884	1,093,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4,884	1,093,5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32,626	31,171
餐飲	17,060	16,883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347	1,332
	51,033	49,386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94,816	117,791
	145,849	167,177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51,033	94,816	145,849	-	145,849
分部間之銷售	1,535	318	1,853	(1,853)	-
總額	52,568	95,134	147,702	(1,853)	145,849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2,309)	36,059	23,750		23,7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未分配開支					(10,739)
期內盈利					58,2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租務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對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49,386	117,791	167,177	-	167,177
分部間之銷售	109	327	436	(436)	-
總額	49,495	118,118	167,613	(436)	167,177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5,079)	21,917	6,838		6,8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546)
未分配開支					(6,71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3,775
期內盈利					36,013

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4,312	5,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76	780
雜項收入	279	253
	5,367	6,587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7)	34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65	6,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21,5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22	2,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95	22,434
投資物業折舊	9,098	58,525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27)	(48,861)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2,917	3,029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94,816)	(117,791)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44,107	88,561
	(50,709)	(29,230)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僱員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2,248)
菲律賓	(45,923)	-
	(45,923)	(2,248)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31,048	(319)
	(14,875)	(2,56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 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 1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產生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 17,77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4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約 45,92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1港元)	—	11,792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 —每股0.45港元)	—	530,620
	—	542,412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43,968	30,52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79,157	1,179,1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總額約6,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1,000港元)。有關增加包括娛樂設備約3,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3,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	20,259	20,290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除賬期介乎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8,391	18,850
31至60日	333	1,123
61至90日	10	238
	18,734	20,211

13.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046	3,248
31至60日	249	1,098
61至90日	150	278
超過90日	2,188	1,470
	5,633	6,094

14.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作為出租人) 與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作為承租人) 訂立租賃協議，重續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 PAGCOR 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 MSPI 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 24,500,000,000 披索 (相當於約 3,923,685,000 港元) 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月租按 PAGCOR 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固定金額 100,000 披索 (相當於約 1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7,000 港元)) 之較高者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有關協議之租金收入約 94,81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791,000 港元)，即或然租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697	5,910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665	20,256
超過五年	35,205	39,260
	59,567	65,426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之報價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並非基於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以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海外上市 之永久後償 資本證券	20,259	20,29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買入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的級別之間均無轉移。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48	77
租金開支(附註ii)	784	825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產生之開支(附註iii)	2,191	2,275

附註：

- (i) 從本公司中介母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CTFHL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iii) 該金額指根據與本公司關連實體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該等實體為CTFHL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由CTFHL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b)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1	1,9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019	1,981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37,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182,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及(b)或然負債約2,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73,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a) 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 MSPI 與 BIR 之稅務糾紛及潛在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 437,64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182,000 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 MSPI 與 BIR 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 BIR 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MSPI（作為出租人）已與由菲律賓政府控股及擁有之公司 PAGCOR（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就租賃菲律賓若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BIR 就有關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向 MSPI 發出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 MSPI 根據租賃協議向 PAGCOR 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MSPI 向 BIR 提出抗辯，理由是 MSPI 根據 Presidential Decree 第 1869 號第 13(2) 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MSPI 收到來自 BIR 涉及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 1,156,803,000 披索（相當於約 185,262,000 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MSPI — 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MSPI 向 BIR 遞交要求予菲律賓之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覆檢 MSPI — 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MSPI 向 BIR 遞交要求覆檢 MSPI — 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之補充文件。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MSPI收到BIR發出有關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671,266,000披索(相當於約107,504,000港元)(包括罰款、附加費及利息)之另一封正式繳稅函件(「MSPI —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MSPI向BIR遞交覆檢MSPI —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之要求，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MSPI向BIR遞交要求覆檢MSPI —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之補充文件。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MSP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MSPI — 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MSPI —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相關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合共約2,732,725,000披索(相當於約437,647,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相關之或然負債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相關之或然負債合共約2,732,725,000披索(相當於約460,182,000港元)。

(b)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與BIR於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2,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73,000港元)，其涉及NCH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NCHI就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宣稱稅項差額約52,096,000披索(相當於約8,773,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收到BIR正式繳稅函件(「NCHI —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NCH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NCHI —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向BIR提出抗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NCHI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NCHI —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BIR將宣稱稅項差額減少至約17,781,000披索(相當於約2,848,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NCHI向BIR遞交要求予菲律賓之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覆檢NCHI —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NCH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NCH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為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NCHI一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NCHI宣稱稅項差額相關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合共約17,781,000披索（相當於約2,848,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完成收購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餘下49%股權，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當中78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及350,000,000港元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根據收購協議向Cross-Growth Co., Ltd.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4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67,200,000港元減少約12.8%。期內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9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300,000港元增加約36.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63.9%，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40.8%增加約23.1%。期內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計入銷售成本之折舊減少而部分亦因收入減少而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00,000港元減少約18.2%。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21,500,000港元減少約99.9%。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期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900,000港元減少約1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63,700,000港元增加約5.7%至約67,3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當中，約41.2%及13.1%分別為僱員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2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100,000港元增加約2.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共事業費用約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200,000港元減少約13.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由去年同期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473.1%至約14,900,000港元。期內所得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團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0港元增加約6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3.7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2.59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9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7,800,000港元減少約19.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期內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少。於回顧期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0%，而去年同期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0.5%。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5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400,000港元增加約3.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均告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內，就計入經營酒店之收入而言，當中約63.9%之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於去年同期，房間收入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3.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間收入約3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200,000港元增加約4.5%。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上升所致。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審慎探索新商機。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本集團將致力有效運用手頭可得現金以作投資，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其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05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09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18,300,000港元)，當中約1,05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9,5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1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1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為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3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0,000港元)，當中約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為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約120,1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已支付預扣稅金額約45,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約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700,000港元減少約83.7%。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29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4,000,000港元減少約1.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均為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與 Cross-Growth Co., Lt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餘下 49% 股權，代價為 1,138,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完成，而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a) 或然負債約 437,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200,000 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 BIR 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 BIR 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 (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及 (b) 或然負債約 2,8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800,000 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 BIR 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 (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上述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 303 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05 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 27,7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00,000 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ellington Equities Inc. 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周大福珠寶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鄭志剛博士	—	—	20,000 (附註)	20,000	0.00%

附註： 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74.78%
Sky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Warrior」)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74.7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2)	74.7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5)	74.78%

附註：

- (1) *Mediastar*由*Sky Warrior*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ky Warrior*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ky Warrior*由CTFH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HL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擁有CTFHL已發行股本約78.5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C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YTFH-II*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II*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YTFH*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8.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除牌。

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除牌。

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除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彰國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